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3.1

【金管會】

-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 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
-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
-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H 號)
- 預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七、附表六十七之一草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新增、調整連線交易功能及申請書、修正檔案規格及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詳如

說明，請查照。

- 為促進我國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新增「投票逐案揭露」等功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調整「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交易代號 127 之傳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檢送「112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除「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配合系統建置自 113 年 2 月 15 日施行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修正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及其申請書件，暨修正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9 點、「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40 點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公告修正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7項規章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稅務新聞】

- 訂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7點、第8點之1規定，自112年11月10日生效。
-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調高執行業務者之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之相關規定。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相關附件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回首頁》](#)

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

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五〇二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112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令附件

112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令附件

[《回首頁》](#)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下列國內證券：

(一)以原股東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或特別股，或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二)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股份。

(三)受讓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原有股東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方式投資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全體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各款規定於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及受讓認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上限規定。

(二)依前點第一款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者：

1、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本會核定為限制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該類股票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其股務代理機構並應即時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出售之上市公司股票資料、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股票資料分別彙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2、上市或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特別股，經向本會申報生效，並經依證交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與普通股分開列計控管。其未能獲同意或不擬上市或上櫃買賣時，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三)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認購股份及受讓新股認購權利者：

1、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未能或不擬上市、上櫃或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可繼續持有或出售認購之股份，惟出售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係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得參與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三、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應募前揭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如下：

1、華僑及外國人應募海外有價證券，其應募資格條件及人數應依據私募當地國之相關規定。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有價證券，應符合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二二〇號令所規定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二)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於私募時其額度控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1、華僑及外國人應募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海外有價證券，須事前取得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出具已將上開海外有價證券所表彰股份納入控管之通知函，以確認整體華僑及外國人持股比例未逾法定上限後，始得赴海外辦理私募。

2、私募公司應負責控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私募股份之額度，並與原持股分別控管。

(三)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在有價證券發行後，於市場交易取得受讓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屬海外私募部分，不影響華僑及外國人額度之計算，無需控管；屬國內私募部分，應先洽詢私募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確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額度無虞後，始得參與交易。

(四)華僑及外國人應募之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其兌回或轉換為股票之程序，準用管理辦法第四章至第六章之相關規定；上開股票之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五)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私募海外有價證券經兌回或轉換、認購之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擬於國內市場公開出售者，須由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檢附相關書件暨該等海外有價證券依當地國法令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依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本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並於國內市場出售。

2、私募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轉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或認購權。

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金融債券，係指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規定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投資之下列資金，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得直接匯入其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開設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

(一)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二)嗣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其股權予國內投資人所得之款項。

六、依前點匯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款項，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由保管機構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保管機構於受理前點案件時，應確認前點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股權文件，於正本簽署並註明用於投資國內證券金額。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五一四八號令、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三二號令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二九五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

二十二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六二六七三號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台財證（八）字第二六六四六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台財證（八）字第〇〇四〇一一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台財證（八）字第一〇四九八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一四八四六〇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相關附件

[112年12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148460號令附件清單.pdf](#)

[《回首頁》](#)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

[《回首頁》](#)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H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H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回首頁》](#)

預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0742 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二十條第九款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預計自發布日編製一百二十一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為利業者及早準備，有儘早修正之必要，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22041 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7 樓。

(三)電話：02-8968-0061。

(四)傳真：02-8969-1322。

相關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七、附表六十七之一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0281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七、附表六十七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本案係配合 112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為使金融機構年報揭露內容具一致性，並有充分準備時間，預告期間定為 30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9 樓

(三)電話：02-89689655

(四)傳真：02-89691352

(五)電子郵件：tlsung@banking.gov.tw

相關附件

[11202740281 金融控股公司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11202740281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11202740281 票券金融公司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11202740281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20024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增、調整連線交易功能及申請書、修正檔案規格及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受委任機構辦理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控管，現行須每日操作交易辦理圈存至收購期限屆滿止。為避免人工作業風險及提升作業效率，爰新增交易並調整圈存相關交易作業項目，分述如下：

(一)新增「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控管解除」交易（交易代號 G52）及申請書，提供受委任機構辦理控管作業，於操作交易控管後至受委任機構解除控管

為止，無須每日操作圈存交易。

(二)刪除「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152)、「證券圈存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152S)、「證券解圈」(交易代號 153)及「證券解圈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153S)等 4 項交易之交易類別：支付公開收購對價之股票功能選項及調整其檔案說明書文字。

(三)刪除「證券圈存、解圈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B77)及「證券圈存、解圈資料收檔」(B77F)等 2 項交易之交易類 第 2 頁 共 3 頁 別：支付公開收購對價之股票功能選項及調整其查詢報表「圈存、解圈查詢單」表尾備註文字、檔案說明書文字。

(四)調整控管資料查詢及收檔交易之顯示資料欄位調整如下：

1、「客戶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160)之顯示資料：受委任機構操作「客戶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160)查詢公開收購人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餘額時，顯示於「控管數額」等兩項欄位。

2、「控管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350)之顯示欄位：

(1)新增「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欄位。

(2)刪除「設質申請股數」及「興櫃送存股數」等兩項欄位。

3、「控管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50F)檔案欄位：

(1)新增「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數額」、「緩課緩繳委賣轉出申請數額」、「跨國匯出數額」及「委賣轉出申請數額」等肆項欄位。

(2)刪除「設質申請股數額」及「興櫃送存股數數額」等兩項欄位。

(3)調整「附條件餘額」為「權證出借圈存/附條件餘額」。

二、前揭本公司修正後之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1)、新增、調整連線交易及申請書、檔案規格(附件 2)，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 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修正後 STP 交易、動靜態收檔規格查詢路徑：下載專區/參加人專區/權益證券/資料交換自動化。

三、本案新增、調整連線交易功能及申請書、修正檔案規格及手冊，請證券商總公司轉知各分公司周知。如有未盡事宜 第 3 頁 共 3 頁，請洽詢本公司電話 (02)2719-5805，分機 399、230 及 460；STP 檔案規格請洽資訊規劃部，分機 539。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保管銀行、各質權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
稽核室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200256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促進我國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公司投資人 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新增「投票逐案揭露」等功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並為促進我國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新增 旨揭功能，自即日起上線。

二、ESG IR 平台新增功能，說明如下：

(一)「投票逐案揭露」功能：

1、機構投資人可於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下載自身之 投票結果明細，填寫投票理由等資訊後上傳，並選擇「彙總揭露」、「逐案揭露」或「不揭露」。

2、前項明細每半年產製一次，目前已提供本(112)年 1 月 至 6 月投票明細供下載運用；嗣後分別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 7 月至 12 月，及當年度 1 月至 6 月之投票結果明細供下載運用。

3、本公司依所填寫資訊及揭露方式，將其投票結果及投票理由等資訊，顯示於 ESG IR 平台「投票逐案揭露」功能，俾利各類型使用者檢索查閱。服務說明詳如附件。 第 2 頁 共 2 頁

(二)「責任投資 2.0」功能：配合機構投資人將 ESG 納入投資 決策流程，新增提供投資組合維護、產品篩選追蹤、爭議篩選追蹤及評等篩選追蹤等功能。

(三)「ESG 評等」功能：配合平台持續增加評等數據，新增 篩選特定評等機構功能，並規劃「全體評等機構」、「國際評等機構」、「國內評等機構」等頁面，以利使用者檢索運用。

(四)除機構投資人需另以單位代號、憑證、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填寫上傳投票理由等 資訊外，其餘功能均可由機構投資人自行於 ESG IR 平台 註冊登入使用。三、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evote/login/bank.html>；本公司 ESG IR 平台網址 <https://irplatform.tdccc.com.tw>。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2719-5808 分機 478、318 或 382。

正本：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200258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調整「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交易代號 127 之傳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 年 12 月 15 日證期發 字第 11203604081 號函辦理。二、本案係有關轉換公司債發行人未主動償付轉換未足壹股之 股款乙案，主管機關於本(112)年 10 月 2 日函囑證券商公會 請其洽本公司等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後續解決方案經 證券商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公會爰建請本公司協助修改旨揭申請書，合先敘明。

三、本公司於本年 12 月 12 日召開「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 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因應調整相關股務業務會議」， 併案討論旨揭申請書說明第 4 點修正文字內容，並依與會 單位意見修改並達成共識：「前述依規定應交付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撥入申請人之保管劃撥帳戶者，轉換 或交換未滿一股折現之金額扣除辦理轉（交）換/請求認股 服務費及配發/交付處理費後如有餘額，股務單位應於每季 結束後次月底前，彙總申請人各次申請所生之餘額給付予 第 2 頁 共 2 頁 申請人，但彙總餘額如不足扣除包括匯費或郵資等一切必 要費用時，由申請人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辦 理領取，股務單位不再另行通知。」(如附件)。

四、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貴公司可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購置新 版申請書或以舊版免費換領，另換領作業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止。

五、有關新版旨揭申請書樣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 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 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或 SMART 系 統查詢及下載(交易代號 127 存券領回代轉/F1 說明/3. 相關傳 票/表單樣式)，並請轉知各分公司周知。

六、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存券領回代轉作業，請洽本公司 業務部，電話 (02)2719-5805 分機 176；申請書購置或換領 事宜，請洽分機 883。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

副本：稽核室

[《回首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474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相關法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第 1 條 \(112.04.24\)](#)

要 旨：彙整「112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敬請各公會會員知悉及遵循。

主旨：檢送「112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敬請轉知會員卓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29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並發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本（112）年度經抽核並彙整「112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遵循，並協助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

相關圖表：[附件 112 年度審閱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PDF](#)

[《回首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20075866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除「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配合系統建置自 113 年 2 月 15 日施行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62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強化創業投資公司登錄興櫃之監理及資訊揭露，並考量創業投資公司登

錄興櫃及上市相關規範之一致性及延續性，爰修正旨揭規章。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有關創業投資公司應增加揭露之資訊，增訂「每營業日交易時間結束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及「每月底應申報其上月份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並調整申報對象為所有被投資公司資訊，而不限於投資金額前五大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

(二)修正創業投資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所編製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範(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

1、修正封面警語，明定其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業務，投資標的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成功之特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2、增訂應於風險評估事項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3、於公司之經營部分，明定應說明之經營及投資決策須包括投資標的之方針、策略、範圍、地區、決策過程及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文件下載

附件：[112007586611-1.odt](#)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200765381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及其申請書件，暨修正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二十一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七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十條、「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

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4821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企業邁向淨零碳排及永續轉型，並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疇，本中心爰建立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制度，並配合修正旨揭規章及相關書件。

二、發行人應自實施日起，依旨揭修訂書件，向本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債券櫃檯買賣。

三、另配合資訊系統建置時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開始受理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之日期。

文件下載

附件：

[112007653811-1.rar](#)

[112007653811-2.rar](#)

[112007653811-3.rar](#)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20077254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9 點、「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40 點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3623 號函。

公告事項：為符實務作業需求，並使規範具一致性，爰酌修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9 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40 點規定，另為明確「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爰酌修第 1 條相關文字。

文件下載

附件：[112007725411-1.pdf](#)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證櫃管字第 11200781821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 7 項規章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0 條、「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7 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2 條、「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 11 點、「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6 點、「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 21 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29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52279 號函。

公告事項：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暨配合現行上櫃審查實務運作，爰修正旨揭 7 項規章。

文件下載

附件：[112007818211-1.pdf](#)

[《回首頁》](#)

稅務新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1100 號

一、外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碳權交易所）建置之交易平臺，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前點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應以出售國外碳權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 10%計算交易所得。

三、第 1 點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前點規定計算所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依前點後段規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 20%計算應納所得稅，於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臺灣碳權交易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回首頁》](#)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

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但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二、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計算稅額者，不適用前點規定。

三、廢止本部 74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4799 號函、8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00098343 號函、8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80450644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台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

[《回首頁》](#)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5669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回首頁》](#)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5917 號

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之一

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六、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次月五日前完成證券交易稅月報表及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申報。凡遇繳款日及申報日為週休之星期六及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以假期結束日之次日為申報期間之末日（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得受理申報至申報期限末日之二十四時前），逾期不受理電子申報。

七、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網際網路電子申報作業方式如下：

（一）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初次採電子申報者，應插入工商憑證 IC 卡或輸入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自訂密碼，以進行證券交易稅網路申報作業。

（二）為確保電子申報之正確性與便捷性，應隨時至網路報稅網頁軟體下載區確認目前所用之報稅軟體是否為最新版本，並以最新版本進行電子申報。

(三) 證券經紀商、承銷商代徵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及自營商自繳稅額繳款書每日交易資料建檔及申報作業方式：

1、運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交易日三日(T+3日)內登錄「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或「自營商自繳稅額繳款書」每日交易紀錄資料。

2、已依財政部公告格式自行產出「每日交易資料媒體檔」(證券商代號+7位成交年月日.KPX)若執行批次匯入作業，應就匯入的檔案進行格式審核，若資料格式審核無誤，則將資料匯入網路申報建檔程式；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通知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據以辦理更正，並於交易日三日(T+3日)內完成每日交易資料之電子申報作業。

(四) 證券經紀商、承銷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及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資料建檔及申報作業方式：

1、若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已利用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建立「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自營商自繳稅額繳款書」每日交易資料，或由批次匯入作業將「每日交易資料媒體檔」資料匯入報稅系統，可由系統自「每日交易資料」自動彙整成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月報表或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並提供代徵人或納稅人於系統編輯部分月報表欄項(核准文號、成交筆數、賣出成交金額、代徵稅額)確認後，於次月五日前進行電子申報作業。

2、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進行依財政部公告格式之「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媒體檔」、「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媒體檔」(證券商代號+5位年月.KPX)或「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媒體檔」(證券商代號+5位年月+A.KPX)、「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因應避險比率變動股票交易資料媒體檔」(證券商代號+5位年月+A1.KPX)、「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月匯總資料媒體檔」(證券商代號+5位年月+B.KPX)、「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其權證融券避險專戶每月交易匯總資料媒體檔」

(證券商代號+5位年月+C.KPX)及「權證避險專戶每月標的股票交易月報表媒體檔」(證券商代號+5位年月+D.KPX)資料匯入作業時，若資料格式審核無誤，則將資料匯入電子申報月報表建檔程式；審核結果異常，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代徵人或納稅人據以辦理更正，並於期限內(次月五日前)完成電子申報作業。

(五) 已完成網路申報之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發現原申報交易資料有誤，於申報繳納期限內，得以電子設備傳輸方式重新更正申報資料，但如已逾申報繳納期限，不適用網際網路上傳辦理更正申報，應採一般申報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敘明事由，檢附更正後交易資料及繳款書影本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證券交易稅申報資料。

(六) 申報確認查詢

1、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內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並列印證券交易稅每日交易資料網路申報收執聯及月報表資料網路申報收執聯併繳款書保存。

2、專業代徵人(證券經紀商、承銷商)及證券自營商可隨時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查閱其最近六個月之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七) 繳稅方式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持以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

八之一、本要點相關附件如下：

- (一) 附件一、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491繳款書)
- (二) 附件二、自營商自繳稅額繳款書(494繳款書)
- (三) 附件三、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月報表
- (四) 附件四、自營商繳納證券交易稅月報表
- (五) 附件五、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六) 附件六、證券交易稅每日交易資料檔與月報表資料檔審核條件
- (七) 附件七、證券交易稅每日交易資料網路申報收執聯
- (八) 附件八、證券交易稅月報表資料網路申報收執聯
- (九) 附件九、證券交易稅聲明事項表

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附件 ([請參見 PDF](#))

[《回首頁》](#)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4940 號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3,000 元以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回首頁》](#)